

塔里木油田克拉 2 气田克探 1 区块
白垩系亚格列木组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5年3月1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塔里木油田克拉2气田克探1区块白垩系亚格列木组产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规定，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2025年7月10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2025年8月20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还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

2025年12月16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塔里木油田克拉2气田克探1区块白垩系亚格列木组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开展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833>。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09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走进协会 (About Us), 会员中心 (Member Center), 资源中心 (Resource Center), 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查询中心 (Query Center), and 规律专栏 (Regulation Column).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allows users to search for specific content.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banner fo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ection, specifically for the 'Tatary木油田克拉2气田克探1区块白垩系亚格列木组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of the Tatary Oilfield Kala 2 Gas Field Kejian Block Baike Series Yageli Wood Group Capacity Construction Project - Seco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detailed text regard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requirements, along with a link to the full report.

图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及2025年9月2日，通过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3.2.3 张贴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克拉采油气管理区以及周边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年 月 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进行了拟报批公示，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见 6。

图 6 本项目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里木油田克拉2气田克探1区块白垩系亚格列木组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塔里木油田克拉2气田克探1区块白垩系亚格列木组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和静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12月15日